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一路171號
傳 真：(07)2819513

107. 6. 14

42893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執字第 298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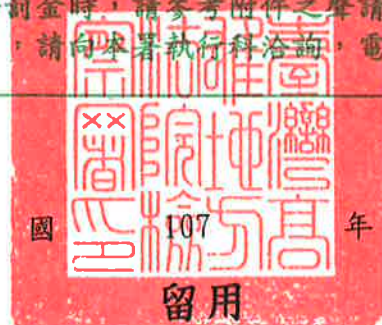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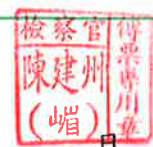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執行 107 年度執字第 298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帶同受刑人王紫菱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十 三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傳票命令

被傳人地址	811 高雄市楠梓區清豐里 40 鄰芎蕉五街 151 號二樓之 7	應執行刑罰	有期徒刑二月如准易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	
姓名	王紫菱	先生 女士	性別	女
			出生年月日	72 年 11 月 12 日
案號案由	107 年 執 字第 2984 號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件 嶺 股			
應到期日	107 年 8 月 15 日 上午 10 時 分	附 記	受刑人 本件被傳人係	
應到處所	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9 號 2 樓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科 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附近停車場有海寶、鹽埕立體停車場及立德棒球場週邊停車格。		嶺 請到嶺股窗口報到	
備註	<p style="color: red;">• 請詳閱背面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以免白跑一趟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請攜帶 1 吋彩色相片 4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1 個月內之體檢表及胸部 X 光檢查報告，如有疑似肺結核者，須加驗痰塗片檢查報告，並填妥聲請書 1 張及切結書 2 張到署。 • 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。 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</p> <p>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</p> <p>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</p> <p>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</p> <p>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</p> <p>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</p> <p>七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：(07)215-2565 分機 3830</p>			
書記官	 李秋娟 傳票專用	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 6 月 13 日 留用	檢察官	 檢察官 陳建州 (嶺)

※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7)2161463 電話檢舉。

三、被傳人如罹患法定傳染病記請事先與承辦股書記官電話聯繫。

四、罰金及易科罰金得聲請緩衝期間，屆期並得再聲請分期繳納。

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

- 一、台端所受本案判處之有期徒刑 月／拘役 日，得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聲請易科罰金。
- 二、台端如聲請易科罰金，請於 月 日攜帶易科罰金之金額新台幣 元及身分證，親自前來本署，向承辦人口頭聲請。如有正當理由(例如在國外或遠洋船上或患重病等)無法親自到案辦理易科罰金者，得由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，持確實之證明文件代為辦理。
- 三、本署對於易科罰金之聲請，經核符規定者，即得准許，毋庸請託關說，除易科罰金金額外，無需繳納其他費用。
- 四、易科罰金應繳之金額，應一次完納，如無資力一次完納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檢察官聲請分期繳納，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受刑人遲延一期不繳納者，檢察官得撤銷分期繳納之許可。
- 五、台端如發現有人出面招搖撞騙，請撥 07-2161463 號電話，傳真 07-2613740 向本署檢舉或函寄高雄郵局第 5 之 123 號信箱檢舉，歡迎利用。

臺灣高雄地方~~法院~~檢察署